证券代码：430429　　证券简称：星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星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业新材料”）拟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需要向银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过程中，可以使用公司或子公司资产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或担保；也可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授信业务需求无偿提供个人担保等,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如涉及到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公司在各银行的具体融资和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银行融资和担保协议。授信期限由公司与各银行协商确定。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等金融投资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